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113.4.24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9.11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1.6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通過議

- 一、本系為強化研究生實務能力，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特殊教育碩士及教學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應檢附相關文件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同意再提請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三、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研究生，應有足夠之實務工作經驗，並於申請前累計三年以上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為原則。
- 四、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以已完成之各項課堂作業、研究、紀錄等現有資料作為成果。
- 五、專業實務報告體例由本系另訂之，設計規劃須符合研究與專業倫理之要求，其實際執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同意後為之。
- 六、專業實務報告審查標準及程序依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